

迦密柏雨中學 家長教師會 會章

第一章：總則

（一）名稱

本會定名為迦密柏雨中學家長教師會（Carmel Pak U Secondary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本會。

（二）會址

新界大埔大元邨迦密柏雨中學。

（三）宗旨

加強學校與家庭之間的合作，培養家長與教師及各位家長之間的友好關係，促進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之配合。並討論共同關心的事情，致力改善學生福利。務求群策群力，使迦密柏雨中學成為一所完善的基督教學校，培育學生學業及品德等六育均衡的成長。

第二章：會員

（四）會籍

1. 家長會員：凡在迦密柏雨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均可申請成為會員，會籍以家庭作為單位。
2. 教師會員：本校現任校長及教師為當然會員。

（五）權利

凡會員均有選舉、被選、提議及表決等權利，並得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六）義務

1. 會員須遵守會章各項規則，依從會議的決定；
2. 不得冒用本會之名義於言行上損害本會及本校聲譽；
3. 家長會員須繳交會員年費。

（七）會費

1. 每個家庭在獲接納為本會會員之後的兩星期內須繳交會員年費，年費由常務會訂定；
2. 家長會員須於九月每學年開始時繳交會員年費；
3. 凡會員有中途退會者，已繳會費概不退還；
4. 教師會員毋須繳交會員年費；
5. 除第七項第1條列明的費用外，會員並無義務再向本會提供金錢資助。惟任何會員均可自願捐款予本會，以推動會務。

第三章：組織及職權

（八）本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常務會）組成。

（九）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常務會處理。

- (十) 會員大會由常務會召開，該委員會可召開周年全體會員大會或特別全體會員大會。
- (十一)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應舉行一次。會上，主席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並舉行選舉，以選出下屆的常務會委員。
- (十二) 在接獲最少 20 名本會會員聯署提出列明討論某項或某些事宜的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須於開會之前的七日送交各會員。
- (十三) 所有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最少為會員人數百分之十。會議逾半小時仍未足法定人數出席時，如該會議係根據（第十二項）會員之要求召開，則取消該會議。倘屬常務會所召開，該會議應延會至下星期同日、同時間、同地點舉行，出席人數不論多少，均為有效。
- (十四) 常務會由十三名委員組成，其中七名為家長會員，於會員大會中選出，任期一年，可連選連任，但任期不能連續超過三年；另外六名為教師會員，於會員大會前由校長委任，並於會員大會中確認。
- (十五) 常務會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必須為全體委員數目的一半或以上。
- (十六) 常務會職權
1.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2. 處理日常會務；
 3. 向會員大會負責，提交會務及財務報告；
 4. 規劃本會一切工作，並推動會務的發展；
 5. 得聘請社會熱心人士為顧問或名譽顧問，惟該等人士無選舉或被選舉權；
 6. 批准接受捐款；
 7. 批准會員入會申請；
 8. 有權增選委員，以填補年中出現的空缺。
- (十七) 各常務會委員的職權
1. 主席：由家長會員出任，主席為本會代表，指導常務會轄下各部門之運作，綜理各項會務，及主持一切會議。
 2. 副主席二名：分別由一位家長會員及一位教師會員出任，協助主席處理會務，於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
 3. 財政二名：分別由一位家長會員及一位教師會員出任，處理一切收支帳目，每年需將結算交予常務會及核數審核，並交由會員大會通過。
 4. 文書二名：分別由一位家長會員及一位教師會員出任，處理一切書信、文件及會議紀錄備案，準備有關會議議程，保管會員名冊，印發通訊。
 5. 總務二名：分別由一位家長會員及一位教師會員出任，負責購置用品，佈置會場及其他事務工作。
 6. 聯誼二名：分別由一位家長會員及一位教師會員出任，負責聯絡會員及宣傳工作。
 7. 康樂二名：分別由一位家長會員及一位教師會員出任，負責策劃本會之文娛康樂活動。
- (十八) 常務會的所有工作人員均為義務人員。

- (十九) 在同一屆任期內，同一家庭不可以有兩名成員出任常務會委員。
- (二十) 在上述的所有會議中，若雙方的票數相同而並無一方取得簡單多數票，則主席可以投決定性一票。
- (廿一) 迦密柏雨中學校監為本會名譽會長，校長為本會當然顧問。

第四章：選舉

- (廿二) 上屆常務會應提名及邀請家長會員競選，但任何有意參選常務會委員之會員，亦可報名參選，報名名單須於會員大會前一個月郵寄或交往本會。
- (廿三) 選舉於會員大會召開當日進行，得票最多之七名候選人當選為新任常務會委員，其餘候選人則任後補常務會委員。
- (廿四) 選舉完竣後，新任常務會委員須於一個月內召開首次常務會，互選職位，並將新任常務會名單呈交警務處社團註冊處備案。

第五章：取消會員資格

- (廿五) 如有違反下列一項者，且經常務會討論及通過，該名會員可被警告或取消會員資格：
1. 違反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所通過之會規、章則者。
 2. 觸犯本港刑事法例，而被判有罪者。
 3. 擅自冒用本會名義，從事不適當之活動，導致本會或本校名義受損者。
 4. 欠交會員年費者。
- (廿六) 已被取消會員資格之會員，其所交之年費及其已往自願之捐輸，一律不得發還。如被開除者為常務會委員時，則其職權即告自動撤銷。

第六章：財政

- (廿七) 本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各項開支。
- (廿八) 常務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某些數目予本校，以供設立獎學金、獎項或其他用途，及校長有全權使用所撥給的款項。
- (廿九) 本會銀行存款，均須由主席和財政聯署方可提取，及簽署的兩名人士必須為一名家長會員及一名教師會員。
- (三十) 本會如有欠債，則常務會的委員須負上責任。
- (卅一) 核數
全體會員大會須選出一名義務核數，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帳目一次。

第七章：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

- (卅二) 本會按《教育條例》及《迦密柏雨中學法團校董會章程》可提名及選舉所規定數目

的人士，註冊為本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第八章：附則

（卅三）解散

如擬解散本會，有關的決定須獲出席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多數會員贊同。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得全數捐贈本校或慈善團體。

（卅四）本會所討論的事項及舉行的活動應遵照香港政府所頒佈之法令及教育條例，不應干預學校行政或影響校方行使職權，亦不應有違本校辦學宗旨及信仰。

（卅五）本會所討論的事宜應顧及全體學生利益，而不應涉及個別學生之學行問題。

— 完 —

2011 年修訂